

2021-2022 学年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水生奖学金评选通知

1、评奖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2、申请资格

凡申请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有志为我国水环境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三、本科生：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当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四、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考虑。

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获得各类奖项；

②利用假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撰写总结报告，有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

③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

五、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六、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3、评奖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及大学期间所有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到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王老师处。

2022年11月30日下午 16:30 前，19、20、21 级递交所有申请材料到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王老师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注意事项

一、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包括暑假休学、插班生等），重选专业学生按原专业学院评选。

二、水生奖学金不可与本学期评出的其他类专项奖学金兼得；

四、名额分配：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水生奖学金：2 人。

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2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